

关于批准安徽文化发展研究院 2026 年度专项 课题立项的通知

各课题负责人、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文化发展研究院专项课题管理办法》及《2026 年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》要求，经公开申报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院务会审议及公示无异议，现决定批准 50 项课题为安徽文化发展研究院 2026 年度专项课题（立项名单详见附件），课题立项时间自 2026 年 1 月起算，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—2 年。

本年度立项课题紧扣安徽文化高质量发展需求，聚焦徽州文化、长江文化、淮河文化、大运河文化、黄梅戏文化等核心领域，兼具学术价值与实践意义，符合研究院智库建设与文化研究方向。

为确保课题研究质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：各课题负责人须严格履行主体责任，组建稳定研究团队，按申报书约定推进研究工作，按期完成开题、中期检查与结项验收，不得擅自变更课题名称、研究内容及负责人。

二、规范经费管理：课题经费须专款专用，严格遵守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，合理合规使用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自觉接受财务监督与审计检查。

三、注重成果质量：立足安徽文化发展实际，突出研究创新性与应用性，形成高质量研究报告、学术论文、政策建议等成果，成

果标注须注明“安徽文化发展研究院 2026 年度专项课题（课题编号：XXX）”。

四、加强过程管理：研究院将对课题实施动态跟踪管理，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对逾期未推进、成果质量不达标、违反科研诚信的课题，将视情况予以终止立项、追回经费等处理。

请各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高度重视，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保障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，为推动安徽文化传承创新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